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 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停約壹個月,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	107年3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 件二)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 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 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 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15,603 元,扣減其醫療 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56,030 元,共計 171,633 元	
	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	107年3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,申報 醫療費用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停約三個月	
	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 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 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 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860 元,併追扣 醫療費用 86 元	107 年 3 月

南區	保險對象定期空腹至該診所抽血檢查 當行 或送糞便檢體至診所當日並未給醫師 用, 看診,卻不實申報醫師診察費(附件 均黑 六)	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 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 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,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 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,暨追扣違規申報 診察費計 9, 061 元	107年3月
高屏	象卻自創就醫紀錄、提供保險對象非師資 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費用	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,容留未具醫資格人員,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,申報醫療用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 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額。	停約貳個月,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日 21 口 上	107年3月